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2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2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25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秘鲁（2025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



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5 年）、津巴布韦（2025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的并程序（[A/CN.9/915](#)）；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以及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改革（[A/CN.9/917](#)）。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的意见汇编（[A/CN.9/918](#) 及增编）。

6.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专题之后，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第三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是完全透明的，同时受益于所有利害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7. 从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关的关切事项，并认为鉴于所确定的关切事项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²

8.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且对工作组决定同时阐明和制定多种潜在的改革方案表示满意。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³

9. 委员会还对欧洲联盟、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审议并参加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正在为争取更多自愿捐款作出努力。委员会敦促各国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开展外宣活动以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⁴

10.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就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方案的项目时间表达达成一致，并开始对改革方案进行审议。⁵

(b) 文件

11. 预计工作组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上以下列文件为基础继续审议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改革：

- [A/CN.9/WG.III/WP.169](#) 号文件，关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
- [A/CN.9/WG.III/WP.185](#) 号文件，关于复审、上诉和多边法院机制；
- 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56](#)）；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59](#) 和 [Add.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1](#)）；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2](#)）；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3](#)）；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4](#)、[A/CN.9/WG.IV/WP.178](#)）；巴西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1](#)）；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3](#)）；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4](#)）；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5](#)）；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6](#)）；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7](#)）；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9](#)）；巴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0](#)）；马里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1](#)）；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2](#)）；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7](#)）；科威特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8](#)）。

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69段。

⁴ 同上，第165、166段。

⁵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 [A/CN.9/1004](#) 号文件。

12. 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网页（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working_groups/3Investor_State.html）上提供从各国收到的进一步意见书。工作组还宜注意到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和意见书，查阅网址为：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online_resources/investor-state_dispute。

13.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0/Rev.1](#) 及增编）；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5](#)）；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4](#)）；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0](#)）；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4](#)）；
- 秘书处关于改革方案的说明（[A/CN.9/WG.III/WP.166](#) 及其增编）。

1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5.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预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6.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⁶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1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届会议定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